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專調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

相 對 人 余芝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本文、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17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觀諸聲請人即原告之起訴狀所載，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即被告於僱傭期間不僅有嚴重業務疏失，更有洩漏其營業秘密之情，致聲請人受有損害，乃依民法第216條、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所稱之勞動

01 事件，而本件聲請人於起訴前未經調解，且無勞動事件法第
02 16條第1項第1、2款所示情形，應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
03 核先敘明。

04 (二)又兩造所簽訂之聘用合約書第10條後段固約定：「協議各方
05 合意凡因違反本協議致發生訴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06 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該合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
07 至29頁），然相對人之住所地在臺南市，業據其陳述在卷
08 （見本院卷第47頁），並有身分證明文件可憑（見本院卷第
09 49頁），而相對人自述相牽連之爭議人員、事件、地點均發
10 生在臺南市（見本院卷第47頁），此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函
11 文所載公司地址、承辦人可參（見本院卷第33頁），故相對
12 人至本院應訴，較諸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不僅不便且需花費
13 往返交通費用甚多，且聲請人為法人，依照勞動職場型態，
14 相對人並無磋商或變更有關合意管轄之機會或可能性，足認
15 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不利於相對人，對相對人顯失公平。審酌
16 相對人應訴之便利性，以及其住所地、爭議發生地均在臺
17 南，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相對人之聲請
18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9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張 月 姝